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6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
事項 (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1026493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
事項」，並自111年12月28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8日部管四字第
111552045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111/12/30



1110005463